

有效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签定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赤城县建青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服务采购项目购买服务合同

区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设人员经费需求业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要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

(三) 服务要求

制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

3、双方确认：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

务关系。

方择优使用。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和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供甲

方。

派遣期限：11个月，即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服务地点：昌平区境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派遣人数60人，主要承担森林防火灭火、综合救援及执勤战备等工作。

1、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要求如下：

(二) 派遣岗位、人数、期限和地点

管理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并协助甲方开展劳务派遣人员

(一) 乙方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服务采购项目购买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区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设业务经费就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

乙方：赤城县建青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购买服务合同

加班费、高危职业补助、福利、税费、社会保险费（包含养老保险、失业
（¥ 8444160 元），此费用包含：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一) 本合同总价

二、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工作时间要求数量进行安排。乙方派遣甲方的队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
8、工作时间：由于甲方的工作性质特殊，根据甲方业务实际需求和
容，能够提供餐饮伙食发票。

7、乙方负责派遣人员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经营范围具有餐饮服务内
援大队同意方可实施。

6、派遣人员中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中队长、副中队长、班长、
少有 6 人、B2 以上证件的至少 4 人、C1 证件的至少 2 人。

5、在招录的派遣人员中，要求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A2 以上证件的至
待遇的落实和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等工作等。

4、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能培训、工资保险
间。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
排。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合法处理。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
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相
关事宜。乙方派遣人员如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退还，并不承
担责任。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次月的工作安排、派遣人员名单、缴纳社保等
派遣工作计划以及上月社保缴纳情况书面报送到甲方，供甲方考核、抽验。
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员数据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确定。

乙方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劳务派遣人

(四) 社会保险的数据及支付方式

方式执行。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甲方确认采用乙方直接发放

英多派遺人員的勞功報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不得低于市应急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的意见》(京应急发〔2019〕35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附件1)。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付支付给

(三) 荣誉报酬数额及付款方式

總付款並不能相抵延期付款的违约責任。

- 2、合同结算：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书面申请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款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

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将上月实际用工数据提交给甲方书面确认，作为上月费用的结算依据。甲方根据实际用工人数、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及相关款项进行结算，于当期月底结束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如出现违约情况需扣费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从下一期服务费中扣除，最后一期出现违约情况需扣费的从保证金中扣除。

1、合同款支付：本公司签订后，甲方将根据合同总价值分四期支付，
每期预留给乙方的1.2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用于支付队员工资的
保证金，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
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二) 支付方式

保险、医疗保健、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费、培训费、伙食费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管理服务费（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等，除本公司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 3、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受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按照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负责办理。
 -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的费用，除社会保险公司和商业保险公司共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工作保险规定标准执行。
- 综上所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社会保险公司和商业保险公司应承担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承担工伤组织协助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
- 1、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

四、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患病的相关待遇

- 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要件。甲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
- 5)面试。

- 1)政治审核;
- 2)体格检查;
- 3)体能测试;
- 4)心理测试;

- 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用人选，考核事宜包括：
- 1、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并配合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

三、招录考核

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订立本合同。

9、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通过招录考试后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

8、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派遣

7、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防护用品。

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

5、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乙方所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加班加点工作。

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或处罚。

4、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所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根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的及时补充。

2、如队员发生流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完成队员流失后

补消防员会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1、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业务训练，指挥劳务派遣人

员开展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工作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五、双方权利义务

应按有关规定更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乙方

会保障等费用以及社会保险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乙方至少固定 1 名管理人，协助甲方日常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抽调管理人；如管理人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应在 7 天内调换完毕；
- 2、乙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募要求，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确保所派遣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不得派遣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3、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确定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按期、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应依法按期、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手续、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员工退休、退职、退养、奖励、职业岗位变更等手续；乙方应依法按期、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募人员和甲方协助乙方招募人员顺利到岗，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在 7 天内调换完毕，因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 7 天内调换完毕。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实际超期天数、调换人数扣减相应的劳务派遣费。
- 5、乙方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 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6、乙方统一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结果由乙方承担。
-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并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
- 8、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年的，服装及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 9、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协助救治。
- 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负担等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伤申报、住院治疗及各项补助金，并妥善处理后处理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 10、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11、对于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 5 年内继续有效。
-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況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約定的服務項目的，應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該书面通知後，應按照书面要求完善安排相應的服務，甲方不承擔违约責任。甲方發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後，乙方未按照书面要求執行，仍繼續向合同有效期內，除本合同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單方解除合同，否則應承擔违约責任，向守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數額為本合 同總價的 1%。

1、合同期內，除本合同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單方解除合同，除非要 求導致無法足額到賬的，按下列情況分別承擔相應的违约責任：

1)實際在岗人數達到合同約定期量的 90%(含本數)以上時，按照人員
實際在崗情況支付當期勞務派遣費(按照每人工資 100 元標準)；
2)實際在崗人數低於 90%時，按照實際在崗率支付當季勞務派遣費，
同時按照本合同總價的 1%作為违约金，甲方在合同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
回，並要求乙方承擔违约責任。

3)乙方連續兩個月每月總在崗率低於 90%時，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合
同。

以上三種情形，統計實際在崗人數時，甲方協助乙方招錄的人員不納
入實際在崗人數。

3、乙方向甲方確保合同期內勞務派遣人員的穩定，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另
作他用，由於乙方或乙方招錄的勞務派遣人員的原因每年調換的人數不得
超過乙方自行招錄人員總人數的 15%，如每年調換超過 15%以上每增加 1
人，由甲方從當年勞務派遣費總額中扣減 5%的违约金(按照每人工資 100
元標準)。

七、违约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況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約定的服務項目的，應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該书面通知後，應按照书面要求完善安排相應的服務，甲方不承擔违约責任。甲方發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後，乙方未按照书面要求執行，仍繼續向合同有效期內，除本合同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單方解除合同，否則應承擔违约責任，向守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數額為本合 同總價的 1%。

1、合同期內，除本合同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單方解除合同，除非要 求導致無法足額到賬的，按下列情況分別承擔相應的违约責任：

1)實際在崗人數達到合同約定期量的 90%(含本數)以上時，按照人員
實際在崗情況支付當期勞務派遣費(按照每人工資 100 元標準)；
2)實際在崗人數低於 90%時，按照實際在崗率支付當季勞務派遣費，
同時按照本合同總價的 1%作為违约金，甲方在合同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
回，並要求乙方承擔违约責任。

3)乙方連續兩個月每月總在崗率低於 90%時，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合
同。

以上三種情形，統計實際在崗人數時，甲方協助乙方招錄的人員不納
入實際在崗人數。

3、乙方向甲方確保合同期內勞務派遣人員的穩定，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另
作他用，由於乙方或乙方招錄的勞務派遣人員的原因每年調換的人數不得
超過乙方自行招錄人員總人數的 15%，如每年調換超過 15%以上每增加 1
人，由甲方從當年勞務派遣費總額中扣減 5%的违约金(按照每人工資 100
元標準)。

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
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
一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
承担违约责任。

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
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及时间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
8、乙方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

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费总额的 20%。
7、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如因纠纷产生
合同。

的 20%，并由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
遣人员缴纳五险金或不按时发放工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费总额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为劳务派遣
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劳务派遣费。

5、乙方如果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第五条中相关规定未及时补充劳务派遣
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劳务派遣
4、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九、其他
- 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争议解决

《合同法》的含义解释发生的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若双方对《合同法》发生争议，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裁决。

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公共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在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某项条款发生争议，应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裁决。

单 位 公 章	单 位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	孙思伟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102200
	电 话	80116409
	开 户 银 行	建行昌平支行
	账 号	1100100920005800028
	单 位 名 称	赤城县建青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何英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人	何英	
单 位 地 址	赤城县赤城镇东关村住宅小区西	
邮 政 编 码	075500	
电 话	1301182717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赤城支行	
账 号	10071200000107	
年 月 日		

单 位 公 章	单 位 名 称	赤城县建青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何英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人	何英
	单 位 地 址	赤城县赤城镇东关村住宅小区西
	邮 政 编 码	075500
	电 话	1301182717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赤城支行
	账 号	10071200000107
年 月 日		

